

西夏区提振商贸流通领域消费政策措施 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中央及地方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抢抓政策机遇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，结合西夏区实际情况，聚焦商贸流通领域，制定本政策措施，旨在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商贸企业发展，释放居民消费潜力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在西夏区合法经营、诚信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。但政策兑现年度近三年内，企业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，出现重大合同违约、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以及欠税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，则不予奖励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(一) 推动二手车经销业务升级。

出台促进二手车销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措施，引导市场规范发展。对积极申报并升限入库及二手车经销企业，鼓励其拓展业务。企业年内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下，按汽车零售额的 0.6% 给予奖励；零售额达 2000 万元（含）-5000 万元，按 0.8% 奖励；零售额达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 1% 奖励，年度单个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二) 助力企业成长壮大。

新升限纳统企业奖励：对积极申报并新增首次升限纳统的企业，依据《银川市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给予相应奖励。

在库企业增长奖励：已在库纳统的批发业企业，若 2025 年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 15%，且增量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，按照年销售额增量的 1‰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；零售业企业，若 2025 年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 15%，且增量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，按年度零售额增量的 1‰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；住宿餐饮业企业，若 2025 年营业额同比增速高于 10%，且增量超过 200 万元（含），按照年度营业额增量的 5‰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三）发展首店首发经济。

积极争取区市首发经济奖补政策，对取得区市支持且在西夏区正常经营的企业，若引进品牌首店，按西北首店、宁夏首店标准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、2 万元房屋装修和租赁补贴。对引进品牌首店的商业运营商（第三方机构、协会）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奖补。对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企业，按照活动成本的 10%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培育会展经济。

鼓励辖区企业及场馆承办各类商业会展活动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会展品牌。配合办好各类大型展会，对举办活动每场成交额（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后台数据为准）分别达到 3000 万元、

5000 万元、1 亿元以上的活动主办方，分别奖励会展活动补贴资金 5 万元、7 万元、10 万元。

（五）释放传统消费活力。

消费券发放：积极争取银川市专项资金，用于发放餐饮、商超、百货、家电、成品油、小微等领域消费券，促进居民日常消费。

特色活动奖补：鼓励协会、龙头企业、特色商圈开展平价特色餐厅评选及“美食大赛”等活动，对活动组织方及获评企业给予一定奖补，当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六）支持电子商务发展。

销售规模奖励：对电子商务企业实物产品 2026 年在线销售额首次超过 1 亿元、2 亿元、5 亿元的电商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、2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，企业根据在线销售额实际情况仅能申报其中一档奖励政策。

示范项目奖励：对 2025 年新增获评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直播电商基地、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项目运营方（企业）一次性 2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。

发展特色产业奖励：对围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、冷凉蔬菜、优质肉牛、枸杞等西夏区特色优势产业开展网上经营的企业，年网上实际销售额首次达到相应标准且纳入限上统计库的，给予阶梯式奖励：2025 年（含）以来网上实际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的，给予 0.5% 万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；达到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0.8% 万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；达到 2 亿元（含）

以上的，给予 1% 万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；同一企业连续享受奖励不超过三年，奖励标准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电商促消费活动奖励：鼓励企业联合抖音、快手等平台知名网红达人或本地优秀村播，开展西夏特色产品促销活动。对活动期间网上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，结合企业店铺浏览量、活动曝光量、特色产品销售占比等指标择优选取企业，给予单次活动 5 万元奖励；每年单个企业享受该类奖励不超过 6 次。鼓励依托怀远观光夜市、漫葡小镇等消费集聚区，举办“我在西夏区带好货”等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，符合条件的可叠加享受相关消费扶持政策。

（七）打造消费集聚区。

积极争取区市专项资金，鼓励建设特色商业街区，培育新消费品牌。对获评的自治区级商业特色街区或银川市消费集聚区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建设支持，推动区域消费集聚发展。

（八）培育西夏区域公共品牌

推动“商业+特色产业”融合发展，在重点街区、商圈设立西夏区特色产品线下体验店。每季度组织“西夏好物”在区内外举办展示展销、招商合作等活动，提升西夏区域品牌影响力。对举办区外、区内专场推介会的主办方企业，按照每场次区外、区内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、5 万元资金支持，单个企业年内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三、附则

政策实施时间：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由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进行政策解读，各项条款兑现工作由各主责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奖励原则：企业申报的西夏区级同一政策按照“就高不重复及企业自愿择一”原则扶持，已获得区、市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的，按规定叠加扶持。

相关定义：政策中“首次超过”指企业 2025-2027 年的产值/销售额营业额逐年增长，2026 年度首次达到对应政策的临界值；“一次性”奖励项目是指在本文件有效期内，同类项目仅可获得一次奖励。对已获得一次性奖励的项目，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，在本文件规定时限内，不再予以奖励。